

澎湖縣政府 105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

基 本 資 料	
計畫名稱	支持家庭生養措施(辦理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及 0-6 歲以下兒童免健保費自負額補助)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專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亮點措施
核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少子女化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化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育兒
承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內 容 說 明	
具體內容 (10%)	<p>1. 辦理 0-6 歲以下兒童免健保費自負額補助:</p> <p>(1) 落實照顧本縣學齡前幼童，使其獲得更妥善醫療健保照顧。</p> <p>(2) 補助對象為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且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有一方須設籍於本縣一年以上之六歲以下幼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p> <p>2. 辦理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補助:</p> <p>(1) 落實對幼兒照顧，協助家庭減輕經濟負擔。</p> <p>(2) 補助對象為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p>
形成方式 (10%)	隨著社會變遷及多元化發展，生育子女數減少，政府作為家長照顧孩子的後盾，持續大力推動有關生育、養育等相關補助措施，除了為了讓家長放心、兒童安心，就是要讓大家願意多生、樂意多養，提供孩子健全成長的環境。
創意作為 (50%)	<p>1. 透過多元媒宣管道廣知：運用澎湖縣政府及社會處全球資訊網站、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兒少福利臉書專頁、有線電視活動字幕、電子佈告欄、活動看板、新聞稿及 LINE 等方式進行相關之文字與圖片宣導。</p> <p>2. 文宣單張宣導：懸掛紅布條、張貼海報及製作文宣單張、宣導品於親子活動、媽媽教室、集會、園遊會攤位發放，同時利用民眾臨櫃洽公或電話諮詢時，主動進行宣導。</p> <p>3. 協請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辦理戶籍登記時，臨櫃協助代收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及 0-6 歲以下兒童免健保費自負額補助申請案件，減少民眾奔波。</p>
推行績效 (30%)	1. 辦理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計補助 50,678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564 萬 8,505 元。

	2. 辦理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補助，105 年計補助 1 萬 3,244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3,312 萬 7,828 元。
附件	